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1545號

抗 告 人 黃慈姣

相 對 人 田晉五金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苑君

上列抗告人就相對人與鎮山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黃陳鳳美、黃欽佩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參加訴訟，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34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以其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購買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面積2501平方公尺，下稱系爭土地)，雙方於民國(下同)109年5月28日簽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買賣契約)，其為○○○公司之債權人為由，代位○○○公司對黃陳鳳美(即○○○公司董事長黃天健之母)及黃欽佩(即○○○公司董事長黃天健之父)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伊係○○○公司之監察人，伊與○○○公司之董事長黃天健約定共同出資購買系爭土地，兩人就系爭土地之所有權各2分之1，並約定登記於○○○公司名下，伊對系爭土地有實質管理行為，且繳納系爭土地之貸款，伊為系爭土地之真正權利人。又依公司法第223條及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13條規定，應由○○○公司之監察人即伊為公司代表人，詎○○○公司委託之代書未提出法定證明文件，即擅自辦理移轉登記，倘○○○公司於本件訴訟受敗訴判決，相對人即有請求○○○公司移轉系爭土地所有權之可能，將影響伊對系爭土地之權利，故伊對本件訴訟有利害關係存在，為輔助○○○公司、黃陳鳳美及黃欽佩而聲請參加訴訟。原

01 法院逕以伊就本件訴訟僅具事實上利害關係，無法律上利害
02 關係等情，裁定駁回伊之聲請(下稱原裁定)，顯有違誤，爰
03 提起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

04 二、相對人在原法院聲請駁回訴訟參加意旨略以：抗告人主張其
05 為系爭土地之借名權利人，亦為○○○公司之監察人，然伊
06 於本件訴訟請求確認不存在之債權，與抗告人無關，判決效
07 力不及於抗告人，況本件訴訟繫屬近兩年，抗告人與黃欽
08 佩、黃陳鳳美同住，同時為執業律師，伊與○○○公司間訴
09 訟均由抗告人經手，早知悉本件訴訟存在，卻遲於112年8月
10 18日原法院欲終結言詞辯論程序時，始聲請參加訴訟，顯係
11 故意延滯訴訟，於法不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60條第1項規
12 定，聲請駁回抗告人之訴訟參加等語。

13 三、按就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
14 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當事人對於第三人之參加，得聲
15 請法院駁回。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第60條第1項本文定
16 有明文。所謂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係指本訴訟之裁
17 判效力及於第三人，該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因當事人之一
18 造敗訴，而將致受不利益，或本訴訟裁判之效力雖不及於第
19 三人，而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於法律
20 上或事實上依該裁判之內容或執行結果，將致受不利益者而
21 言。若僅有事實上或經濟上之利害關係，則不得為參加(最
22 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942號裁定、111年度台抗字第634號
23 裁定參照)。

24 四、經查：

25 (一)相對人主張：伊與○○○公司簽訂系爭買賣契約，並已給付
26 購買系爭土地之價金新台幣(下同)1,600萬元予○○○公
27 司，因○○○公司遲未依約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伊，伊已
28 依系爭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向原法院起訴請求○○○公司
29 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伊，並給付違約金(案號為原法院110
30 年度重訴字第52號)。詎黃陳鳳美執原法院110年度司促字第
31 4255號支付命令(下稱4255號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向原法

01 院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公司之財產即
02 系爭土地(案號為110年度司執字第29459號，下稱系爭執行
03 事件)，黃欽佩亦經原法院核發110年度司促字第10909號支
04 付命令(下稱10909號支付命令)，○○○公司迄今未提出異
05 議，待前開支付命令確定，黃欽佩亦得向執行法院聲請強制
06 執行系爭土地，然黃陳鳳美、黃欽佩就4255號支付命令、10
07 909號支付命令所載之債權均不存在，其2人恐係利用督促程
08 序及強制執行程序使○○○公司迴避移轉系爭土地予伊之義
09 務，或使○○○公司無端增加負擔，致有陷於無資力之虞，
10 爰代位○○○公司對黃陳鳳美、黃欽佩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
11 訴，聲明請求1.確認黃陳鳳美就4255號支付命令所載其對○
12 ○○公司之300萬元本息及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之債權不
13 存在；2.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3.確認黃
14 欽佩就10909號支付命令所載其對○○○公司之300萬元本息
15 及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之債權不存在；4.黃欽佩不得執1
16 0909號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對○○○公司所有財產為強制
17 執行等語。

18 (二)本件訴訟涉及○○○公司與黃陳鳳美、黃欽佩間就4255號支
19 付命令、10909號支付命令所載之債權是否不存在，黃陳美
20 鳳因此不得執4255號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系
21 爭土地，系爭執行事件之程序應予撤銷，以及黃欽佩不得執
22 10909號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對○○○公司之財產聲請強
23 制執行之判斷，並不影響抗告人與○○○公司就系爭土地成
24 立借名登記契約之認定，縱○○○公司、黃陳鳳美、黃欽佩
25 受敗訴判決，其既判力亦不及於抗告人，且抗告人就系爭土
26 地有何權利，或其如何得就系爭土地向何人為權利爭執，亦
27 未因本件訴訟判決結果致其法律上地位受影響，要難認抗告
28 人私法上之地位，將因○○○公司、黃陳鳳美、黃欽佩受敗
29 訴判決而受有不利益之影響，堪認抗告人就本件訴訟並無法
30 律上之利害關係，是其以輔助○○○公司、黃陳鳳美及黃欽
31 佩為由，聲請參加訴訟，自屬無據。

01 四、從而，抗告人與○○○公司間就系爭土地縱然存在借名登記
02 契約關係，抗告人為系爭土地之真正權利人，仍難謂抗告人
03 就本件訴訟係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相對人依民事訴
04 訟法第60條第1項規定聲請原法院駁回抗告人之訴訟參加，
05 自屬有據。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參加訴訟之聲請，核無違誤，
06 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
07 回。

08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
10 民事第二十四庭

11 審判長法 官 鍾素鳳

12 法 官 郭俊德

13 法 官 楊雅清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16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17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
19 書記官 陳惠娟